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貳月拾八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捌零號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會計師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止爲有效期間）

國民政府令（撤銷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由）

第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會計師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令飭各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即由該院令飭切實遵行由）

第一五〇號　令軍政部（呈報護照存根暨照費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五一號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繳該會第三次常會會議錄應准備案由）

第一五二號　令立法院（呈送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三號（奉飭改鑄河南省各縣市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欵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爲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爲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并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特派許世英・唐紹儀・王震・熊希齡・劉鎭華・汪守珍・朱慶瀾・嚴莊・趙丕廉・水梓・李環瀛爲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鎭華汪守珍朱慶瀾爲常務委員・許世英爲主席・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協審仇滿揚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悞・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會計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令飭各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令飭各省政府切實遵行・以靖地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報護照存根暨照費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繳該會第三次常會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會計師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河南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百一十二顆文曰一開封市政府印一陳留縣政府印一杞縣縣政府印一通許縣政府印一尉氏縣政府印一洧川縣政府印一鄢陵縣政府印一中牟縣政府印一蘭封縣政府印一禹縣縣政府印一密縣縣政府印一新鄭縣政府印一商邱縣政府印一寗陵縣政府印一永城縣政府印一鹿邑縣政府印一虞城縣政府印一夏邑縣政府印一睢縣縣政府印一柘城縣政府印一考城縣政府印一淮陽縣政府印一西華縣政府印一商水縣政府印一項城縣政府印一沈邱縣政府印一太康縣政府印一扶溝縣政府印一許昌縣政府印一臨潁縣政府印一襄城縣政府印一郾城縣政府印一長葛縣政府印一鄭縣縣政府印一滎澤縣政府印一汜水縣政府印一河陰縣政府印一南陽縣政府印一南召縣政府印一唐河縣政府印一泌陽縣政府印一鎮平縣政府印一桐柏縣政府印一鄧縣縣政府印一內鄉縣政府印一新野縣政府印一淅川縣政府印一方城縣政府印一舞陽縣政府印一葉縣縣政府印一汝南縣政府印一上蔡縣政府印一確山縣政府印一正陽縣政府印一新蔡縣政府印一西平縣政府印一遂平縣政府印一信陽縣政府印一羅山縣政府印一潢川縣政府印一光山縣政府印一固始縣政府印一息縣縣政府印一商城縣政府印一洛陽縣政府印一偃師縣政府印一鞏縣縣政府印一孟津縣政府印一宜陽縣政府印一登封縣政府印一洛寧縣政府印一新安縣政府印一

澠池縣政府印一嵩縣縣政府印一陝縣縣政府印一靈寶縣政府印一閿鄉縣政府印一盧氏縣政府印一臨汝縣政府印一魯山縣政府印一郟縣縣政府印一寶豐縣政府印一伊陽縣政府印一平等縣政府印一自由縣政府印一安陽縣政府印一湯陰縣政府印一臨漳縣政府印一林縣縣政府印一武安縣政府印一涉縣縣政府印一內黃縣政府印一汲縣縣政府印一新鄉縣政府印一輝縣縣政府印一獲嘉縣政府印一淇縣縣政府印一延津縣政府印一滑縣縣政府印一濬縣縣政府印一封邱縣政府印一沁縣縣政府印一濟源縣政府印一修武縣政府印一武陟縣政府印一孟縣縣政府印一溫縣縣政府印一原武縣政府印一陽武縣政府印一博愛縣政府印一民權縣政府印一滎陽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一百一十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一 廣東李子平與何仲篪等因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花桂卿與保商公司因款項涉訟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對于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一 河南莫樹滋與陳滌初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鄭奇春與坤泰號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龍張氏與李其祥等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因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 上海姜炳文與梁黃氏因請求償還定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關于違約金及訟費部分改判駁斥上告人違約金之

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關于定銀部分之控告及上告人關于上開除外卽違約金部分之上告均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三分之一被上告人担負三分之二

一 湖南鄧玉振與林厚卿因租賃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一 湖北梁秀山與王宜昌因滙票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蔡氏與陳林氏等因給付債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陳起祥與陳林氏因給付債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張家培與李鏞業因贖產因附項利息雙方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昌榮附項利息分撥一半該銀二千五百零六兩二分七厘交李鏞業收領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鏞業之上告駁回

一 山東曾昭蘭與王興漢因賬目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共同追討外欠部分之訴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楊春亭與楊春成因家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易紹敏與霍艮峯因債務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河北周克莊與黃張氏因執行異議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福建林江氏與陳奕玉因債務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楊春亭與楊春成因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王士卿與王斌因債務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王士卿與王斌因債務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履雲與張管煒因家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大鑑等與貴應文等因水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大鑑等與貴應文等因水利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救助

一 河南袁高氏（卽吳高氏）與吳棨因離婚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阮牽楊與李依霖因請求解除婚約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六姑與李立生因財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莫樹滋與宋毓藻因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